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已發行股本總數 [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
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已發行股本總數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該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享有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附帶或產生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批准以[編纂]向於[編纂]前的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有所減少。

股 本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